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訂定,曾歷經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茲因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及團體獎獎額上限,並明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及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範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以及增訂評審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遊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規 規 行 說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 之選拔,分為個人獎 之選拔,分為個人獎 第一項。 及團體獎。每年總獎 及團體獎。每年總獎 二、為配合公務人員品德 額以十二名為限,其 額以十名為限,其中 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 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 團體獎獎額以四名為 辨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為限,並得依其傑出 限,並得依其傑出事 規定,規範每年總獎 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 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 額以十二名為限,團 選拔表揚。 拔表揚。 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 ,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 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 者為限,並應冠以機 者為限,並應冠以機 關名稱參加選拔。 關名稱參加選拔。 五、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 五、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 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 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 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 第一項及第三項。 審委員九人至十一 審委員九人至十一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人,以考試院副院長 人,以考試院副院長 ,爰於第一項增訂評 為當然委員兼召集 為當然委員兼召集 審委員會組成時,委 人,餘由考試院聘請 人,餘由考試院聘請 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專家、學者及社會賢 專家、學者、社會賢 以完善評審機制,以 達組成,並由召集人 達組成,並由召集人 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擔任評審會議主席。 擔任評審會議主席。 正。 評審委員會組成時,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 故無法召集會議時, 得低於三分之一。 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 代理人為之。 故無法召集會議時,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 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 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 前函請各界推薦專 代理人為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 家、學者、社會賢達 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 等公正人士,並就應 前函請各界推薦專 聘之委員人數,加倍 家、學者及社會賢達 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 等公正人士, 並就應 試院院長圈選之。 聘之委員人數,加倍 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

試院院長圈選之。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銓敘部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七八四七 三二號函發布

-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九十管二字第二〇五七五六 〇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六二八一九 〇八三號函修正第二點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二三六 八二五四七號函修正名稱、全文及附表一、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〇四三九七 一九二一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銓敘部部管二字一一〇五三七九八 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及第五點,除第四點自一百十一年 一月一日生效外,自發布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遴薦五年內具激勵辦法第十一條傑出事蹟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推薦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如有 即時遴薦之必要,應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得獎名單前,檢附前項表件函送銓敘部併 同前項遴薦人員或團體報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推薦機關對遊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 蹟填註適用激勵辦法第十一條之款次,並核對其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二 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

銓敘部對推薦機關遊薦之人員及團體,應先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如有必要, 得函請推薦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並應冠以機關名稱 參加選拔。

五、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考 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 賢達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評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 及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 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 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面談及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七、評審委員會委員與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 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 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當年十二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 十、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於表揚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註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作為)	機關全銜)○○	○年公務人	員傑出貢獻獎	遴薦人員	具體事蹟	簡介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任 公 職	自 年	別月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年資(計算 至當年七月 底 止)	至 年 共 年	•	最近光二 吋 (請	面 彩 色 照 片 黏 貼)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 歷						
資格 註	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人達	足其注意、警告 責(成)、成績= 選確定前,如 有	告之處分。 考核均考列甲等.	或相當甲 修養及工 化	等以上等次: 乍績效激勵 :	或職務評定均 辦法第十二條
傑出貢獻事蹟	教部撤回。				款	
適用法規條款	體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要
7	A.G.	4	***		.11st	
○○○ (限 500 字)	以內)					
	以內)	覺		事		蹟

(}		機關全銜) (○○年公務	人員傑出貢獻	大獎遴薦團	體具體事蹟	簡介表
團體 (機關正 臨時任	-	制或						
團隊成	員基	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	用,請自行	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對參選	職責 事蹟的主要業	務或貢獻)
主要聯	絡人	資料	•	1				
姓名				(公) (宅)		(手機) (E-mail))	
資查	格註	誡以上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发員自 依最達 度人款	官法發命令假 三年內考績(好。 選確定前, 女	分、懲戒處分、 其注意、 成)、成績考核 四有公務人員品 重大過 。 體成員。	之處分。 簽均考列甲等 .徳修養及工	或相當甲等以 作績效激勵 親	以上等次或職 辛法第十二條
傑出貢獻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	品德修	養及工作績效	汝激勵辦法第十	一條第	款	
具		體		事	蹟	Ţ	摘	要
(限 50	0字	以內)						
具				體		事		蹟
○○○ (表格 ⁻	可自	行延伸)						